

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

總說明

為提升吳園藝文中心使用效能，並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特訂定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。本辦法共計十三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立法目的（草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本辦法主管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本辦法之場地範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得申請使用本辦法場地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違背申請目的之處理。（草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本辦法之場地開放時間。（草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申請場地之規定及收費標準。（草案第七條）。
- 八、減收或免收部分費用之情形（草案第八條）。
- 九、本辦法繳納費用退還規定。（草案第九條）。
- 十、本辦法公物設備使用之規範（草案第十條）。
- 十一、本辦法之申請使用者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宣傳規範（草案第十一條）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收支經費之作業程序（草案第十二條）。
- 十三、本辦法施行日期（草案第十三條）。

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吳園藝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使用效能，並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中心表演及地下展覽室。

- 第 四 條 場地除供本中心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外，各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所為之活動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：
- 一、宏揚文化、提昇人文藝術涵養之各類文化活動。
 - 二、舉辦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展覽及演出活動。
 - 三、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四、舉辦學術性、教育性集會演講。
 - 五、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
-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使用後，違背原使用申請者，得廢止其使用許可，並依第九條規定處理。
- 第 六 條 場地每日開放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種時段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得變更之。
-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規定，申請使用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申請者須於使用日四週以前提送由本局審查，經本局同意申請後，於活動日二週前繳交場地費及清潔費後始可使用，空調費用則依電表實際使用時數於活動後付費。
- 前項各費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 八 條 各級機關、學校及本市立案登記之藝文團體，場地費減半收取。申請辦理社會慈善性質或教育文化推廣之展演，並依相關法令將收入充作慈善用途或免費開放民眾參觀者，得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申請退還前條各項費用。
- 第 九 條 申請場地經核准使用者，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無息退還全部費用：
- 一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。
 - 二、本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，且申請者無法改期。
 - 三、申請者於使用日兩週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局取消申請。
- 第 十 條 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應依實際維修金額賠償；如無法修復應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，無相同財產可賠償時，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，並按使用年限折舊計算。
- 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或吊具等各項設備，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局同意。
- 第 十 一 條 申請者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等文宣品，應於本局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中心之收支經費依本局公共造產基金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吳園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使用效能，並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	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中心表演及地下展覽室。	本辦法之場地範圍。

<p>第 四 條 場地除供本中心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外，各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所為之活動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宏揚文化、提昇人文藝術涵養之各類文化活動。 二、舉辦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展覽及演出活動。 三、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 四、舉辦學術性、教育性集會演講。 五、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 	<p>得申請使用本辦法場地之情形。</p>
<p>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使用後，違背原使用申請者，得廢止其使用許可，並依第九條規定處理。</p>	<p>違背申請使用目的之處理。</p>
<p>第 六 條 場地每日開放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種時段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得變更之。</p>	<p>場地之開放時間。</p>
<p>第 七 條 依第四條規定，申請使用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申請者須於使用日四週以前提送由本局審查，經本局同意申請後，於活動日二週前繳交場地費及清潔費後始可使用，空調費用則依電表實際使用時數於活動後付費。</p> <p>前項各費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	<p>申請場地之規定及各項收費標準。</p>

<p>第八條 各級機關、學校及本市立案登記之藝文團體，場地費減半收取。</p> <p>申請辦理社會慈善性質或教育文化推廣之展演，並依相關法令將收入充作慈善用途或免費開放民眾參觀者，得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申請退還前條各項費用。</p>	<p>減收或免收部分費用之情形。</p> <p>各級機關學校係依規費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本市立案團體係依規費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九條 申請場地經核准使用者，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無息退還全部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。 二、本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，且申請者無法改期。 三、申請者於使用日兩週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局取消申請。 	<p>本辦法繳納費用退還規定。</p>
<p>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應依實際維修金額賠償；如無法修復應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，無相同財產可賠償時，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，並按使用年限折舊計算。</p> <p>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或吊具等各項設備，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局同意。</p>	<p>本辦法公物設備使用之規範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申請者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等文宣品，應於本局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。</p>	<p>本辦法之申請使用者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宣傳規範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收支經費依本局公共造產基金作業程序辦理。</p>	<p>本辦法收支經費之作業程序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

臺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時 段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備 註 場地
名稱

表演廳 項目容 納 人數	約一百 八十人	場地費	每場次/日	三千元	五千元	場地費每場 次以日計算 (含搭台及 彩排)。
		清潔費	每場次/日	一千元		
		空調 冷氣費	每小時	五百元		
		場地費	每檔次/月	五千元		
		清潔費	每檔次/月	一千元		

		空調 冷氣費	每日 (以八小時 計)	一千元	